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翔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914,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914,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914,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9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波、马慧

（三）结论性意见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